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簡字第4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有華

被告 余玉美即方員餛飩麵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,8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7,8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附表所示申請日向原告申貸如附表所示之貸款，貸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到期日為民國114年6月19日，被告又分別於111年3月16日、112年7月26日、113年9月27日、114年9月18日向原告申請變更授信條件，約定到期日延至116年6月19日。利息按自109年6月19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以年息1%計息，自110年3月27日起，按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005%浮動計息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被告遲延還本時，被告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
01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
02 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4年9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，
03 屢經原告催討無果，依上開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總計
04 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
05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
06 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8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變更
10 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
11 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12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
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
14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綜上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
15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6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原告勝訴判決，應依
18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
19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20 為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30 書記官 蔡承芳

01
02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1	
項目	一般貸款	
申請日	民國109年6月19日	
計息本金	267,831元	
利息	週年利率	2.723%
	起訖日	民國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違約金	計算方式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
	起訖日	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